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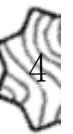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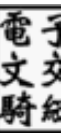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5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安月活動文宣及成果照片上傳使用說明簡報
(A09000000E_111008522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文宣及成果照片上傳使用說明簡報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0378號函(諒達)續辦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29日路監交字第1110108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文宣、成果照片上傳使用說明及交通安全月響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文宣圖檔皆已附上AI編輯檔案，各單位可自行運用(如：調整大小)；惟文宣審核以實際道路規範為參考，使用時，請勿調整「道路標誌標線」等圖樣(如：斑馬線與停標誌的位置)。
- (二)主題曲音樂已上傳至「111年交通安全月資源」雲端資料夾中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E4v93>)，近期也會同步上傳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2>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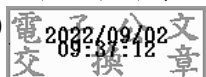
com/)。

- (三)請各單位至旨揭活動網站上傳成果花絮，上傳資料包含教育單位宣導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等，請完成資料上傳後，隨手登出頁面。
- (四)請於交通安全月(111年9月)統一更換111年交通安全月Banner。
- (五)若單位有「跑馬燈」文字設置需求，可參考範例：「111年交通安全月 | 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；另也請協助更新口號，以「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取代110年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，使溝通訊息一致。

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交通部公路總局承辦廠商無敵家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575258，電子郵件：
yenn0326@gmail.com 詢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90